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局委員會（「該委員會」）。

2. 成員

2.1 該委員會須由本公司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須包括(i)本公司的主席、(ii)代表政府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不論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獲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及 89 條的規定被直接提名的）及(iii)本公司四名其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該委員會全部成員（包括該委員會的主席）均須由董事局委任。

2.3 該委員會的主席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以及為免產生疑問，該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在符合第 2.1 及 2.4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一名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該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即該委員會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3. 秘書

該委員會的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

4. 法定人數

該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五名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2.5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但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代表政府的非執行董事（不論是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獲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及 89 條的規定被直接提名的），並且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決定

該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6. 會議次數

該委員會將按需要及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7. 會議通告

會議應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在該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集。議程及隨附的該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該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2.5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該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8. 權限

- 8.1 倘若該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該委員會的事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應先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在當時情況下尋求本公司主席批准並不適當。本公司將支付合理地產生的任何費用。
- 8.2 該委員會的成員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及其董事、僱員、核數師及顧問提供給他們為了能夠履行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料。在接到該委員會的成員索取任何該等資料的要求時，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使他們能迅速獲得該等資料。

9. 職責

9.1 該委員會將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9.2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對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討，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局作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9.3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委員會應推薦及提名以下本公司職位的人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以營運總監職位存在的情況為限）。
- 9.4 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職位而言，該委員會可考慮由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但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等其他人士）。

10. 報告程序

- 10.1 該委員會的秘書將會備存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送交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該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該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10.2 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任何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如沒有正式委任代表）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代其出席。
- 10.3 該委員會應從速向董事局匯報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這樣做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